

ᠮᠣᠩᠭᠡᠯᠠᠳᠤᠰᠢ

#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鄂政协发〔2021〕1号

---

##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印发《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四届市政协全体委员，各旗区政协，市政协办公室、各专门委员会：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协四届二十五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

# 政协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关于委员之家 (委员工作室)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进一步丰富政协活动载体，彰显政协界别特色，拓宽委员履职渠道，规范委员履职活动，激发委员履职热情，提高委员履职成效，结合政协工作实际，现就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搭建委员知情明政、履职尽责、学习研讨、交流联谊新平台，推进委员履职活动制度化、规范化、多样化、常态化，密切委员联系、提升委员服务、激发委员活力、延伸协商触角，推动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不断开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鄂尔多斯贡献政协智慧和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中共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重要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政协工作中去，确保政协工作和委员活动保持

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围绕中心。紧扣建言资政与凝聚共识双向发力，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要事、民生改善实事、社会治理难事，多商量、好商量、会商量，汇聚民智，凝聚共识，为党委政府决策建言献策，为改善民生促进发展贡献力量。

——坚持委员主体。认真落实市政协对委员的履职要求，充分发挥委员在本职工作中的带头作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把建言献策与投身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着力打造政协“建言践行”履职新模式。

——坚持注重实效。充分发挥界别和专业优势，着力在思想引领、团结联谊、交流学习、咨政建言、服务群众、协商议事、岗位建功等方面不断创新、形成特色、打造品牌、多出成果。

——坚持融合推进。结合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统筹推进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和协商议事室的基础建设与功能设置，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促进政协协商同社会治理有机结合。

### **三、功能定位**

按照市旗（区）统筹谋划、分阶段稳步推进、全方位创新突破的工作思路，根据职责清晰、功能明确、设施齐全、运行规范、活动经常、作用明显的建设要求，把委员工作室打造成为委员深化学习交流、加强团结联谊、彰显界别特色、密切联系群众、开展协商议事、积极建言献策的重要履职平台。

（一）建设“学习之家”，打造学习交流新载体。按照“书香政协”建设要求，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交流互动，定期组织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中共党史和党的方针政策，学习党的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理论，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文化知识，不断增强委员的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

（二）建设“履职之家”，打造建言献策新平台。依托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建设，组织住市自治区政协委员、市政协委员、旗区政协委员经常性深入基层、贴近群众，认真开展基层协商、调研视察、学习宣传等活动，鼓励引导委员通过提案、社情民意信息、调研报告等形式，为助推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献计出力。

（三）建设“团结之家”，打造联系群众新渠道。根据市政协“四联四促”工作机制，拓展联谊空间，创新联谊方式，搭建界别活动实体化平台，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活动，促进委员之间、委员与群众之间、委员和群众与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加深了解、增进共识。

（四）建设“民主之家”，打造凝心聚力新纽带。坚持民主协商、平等议事、求同存异、体谅包容原则，营造畅所欲言、各抒己见、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良好氛围。组织委员与群众面对面进行协商沟通，推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机衔接，推动协商民

主向纵深发展。

#### 四、建设要求

(一) 建设任务。按照“市旗(区)联动、共建共享”“一家一特色、一室一品牌”的思路，原则上市政协8个界别活动组至少各建设1处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有一定专长的委员个人或委员群体，经批准可建立委员工作室，或在网上建立工作平台；各旗区政协要结合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工作，在各苏木乡镇(街道)各建设1处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并积极在有条件的嘎查村(社区)以及行业和专业特点比较突出、党外人士相对集中的地方建立不同模式的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

(二) 建设标准。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须达到“六有”标准：一是有组织机构，由界别活动组设立的，各设主任1名，原则上由所联系的市政协办公室或专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可设副主任1名，在本界别活动组政治素质高、协调能力强、热爱政协事业、善于团结联系群众的委员中产生；由委员牵头成立的，由委员本人或发起委员负责具体工作；以旗区政协为主成立的，由旗区政协具体确定负责人。二是有标牌标识，在室外明显位置悬挂按统一要求规格的标识牌，室内张贴委员信息和有关制度。三是有工作场所，按照便于开展工作的原则，原则上利用现有场地，可以设在委员所在的机关、企业、社区，也可以与党群活动中心或党代表、人大代表活动之家共用，配备必须的办公设备。四是有规章制度，相关制度内容统一制定，其他配套制度各

自根据需要制定，规范上墙。五是有操作模式，年初有工作计划，平时有活动记录，年终有工作总结，一般每季度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可与界别活动组、对口专委会活动相结合。六是有效果评价，在自我总结基础上，由市政协办公室牵头，会同市政协各专委会、旗区政协，对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的建设管理和年度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比表彰。

（三）建设程序。市政协办公室、各专委会对各类拟建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进行认真调研，制定建设方案，明确建设地点，对照建设基本条件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建议，报主席会议同意后建设并授牌。旗区政协拟建的各类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参照市政协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建设标准进行审核、建设、授牌。

（四）活动内容。按照市政协主席会议的安排，根据委员专长、工作特点等实际，每年重点开展下列活动：加强与基层群众的联系，宣传党和政府的主张；有针对性地开展组织委员开展各类学习研讨活动；广泛收集涉及基层群众的社情民意信息；探索开展“政协机关开放日”“委员值班日”“委员活动日”等形式多样的活动；组织委员、部门、群众开展协商座谈活动，组织各级政协委员积极参与基层协商议事活动；面向各族各界群众开展学习教育、政策宣讲、交流联谊、解难纾困等活动。

## 五、工作保障

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建设工作在市政协主席会议领导下

开展，由市政协办公室、各专委会和各旗区政协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协各副主席要做好对分管专委会及所联系旗区政协的指导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市旗（区）政协要对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不断提高组织协调和管理服务能力。市旗（区）政协应从委员履职经费中，安排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建设及活动经费，充分予以保障。委员参与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活动情况纳入履职档案。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委员之家（委员工作室）和参与活动积极、履职业绩突出的政协委员，要通报表彰、扩大宣传。





# 此页不印刷

印刷品名称：鄂政协发〔2021〕12号

单位名称：市政协办公室

客户姓名：杨艳

手机：8589853

印刷数量：150份

页数：P4

封面用纸：

用纸：80中冶

装订方式：

取货时间：4月17日上午

取货地点：

排版负责人：高雄伟

**没有加粗**